罪犯程允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37号

　　罪犯程允明，男，1987年9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5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77号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允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程允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5月18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6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程允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5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9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3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程允明伙同他人于2006年1月至3月间在晋江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持械拦截过往车辆、行人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参与抢劫7起，1起未遂，劫取财物价值人民币4575元，致5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程允明在考核期内虽有多次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错误，遵守监规纪律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9.5分，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671分，合计考核分6190.5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13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4分。其中2019年11月27日因有意损坏花草绿地，扣5分；2020年8月27日因做工间操不认真，扣5分；2020年12月20日因私自藏匿违反规定物品（剃须刀），扣30分；2021年12月15日因违反出收工规范，随意插队，扣2分；2022年2月22日因不按规定看电视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054.4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82.2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4.8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程允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允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